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核定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：徐斌元 49.5600 万元，蒋俊海 42.6216 万元，许雪菁 41.4353 万元，阮静 41.8782 万元，李安宁 41.4353 万元。

本议案涉及对董事徐斌元先生、蒋俊海先生的个人薪酬核定，上述人员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——采购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——采购业务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9 日